

# 維 護 委 託 書

\_\_\_\_\_ (電氣技術人員) 接受

\_\_\_\_\_ (用電場所名稱) 委託登記為

專任電氣技術員，維護本用電場所電氣設備用電安全，暨依『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』規定每半年做定期檢驗填報紀錄表送 貴局及台電公司各 1 份，並代向 貴局辦理電氣技術員登記(變更)，如有不實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用 電 場 所：	簽 章
負 責 人(代 表 人)：	簽 章
用 電 場 所 地 址：	
電 話 號 碼：	
專 任 電 氣 技 術 人 員：	簽 章
通 訊 地 址：	
電 話 號 碼：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

因故遺失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（證號：北市電技證字第\_\_\_\_\_號）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立 切 結 書

用電場所名稱：

簽章

負 責 人（代表人）：

簽章

執照字號：北市電技證字第

號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用電場所實際使用人切結書

茲證明用電場所地址：\_\_\_\_\_

從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依實際情況填寫)起確實為  
\_\_\_\_\_ (用電場所名稱)所

使用，如有不實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  
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原使用之公司或商號：\_\_\_\_\_ 簽章

原負責人(代表人)：\_\_\_\_\_ 簽章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目前使用之公司或商號：\_\_\_\_\_ 簽章

目前負責人(代表人)：\_\_\_\_\_ 簽章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原使用者若無法找到請註明並蓋章

## 原承租人不再續租切結書

\_\_\_\_\_ (原承租  
人)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不再承  
租位於\_\_\_\_\_

之用電場所並繳回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  
照正本於房屋所有權人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  
如有不實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 
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原承租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房屋所有權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書

茲證明            君從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起擔任  
本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職務，維護本場所用電設備之  
維護，其受聘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雇登記為止

此 致

臺北市政產業發展局

用電場所名稱：

簽章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專任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同意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起，受僱於 \_\_\_\_\_ 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 
之職務，並未在其他單位任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  
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